泰安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泰安市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建筑垃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在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其所属的社区、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六条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

市城市管理局应当研究制定建筑垃圾分类规范，明确分类标准和管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处置费专项用于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及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二章 处置管理

第八条 建立实行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相关许可事项联合办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为建筑垃圾处置申请单位提供便利。

第九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申请书；

（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三）建筑垃圾运输合同；

（四）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场签订的处置协议，或者经批准的建筑垃圾填埋、堆放等消纳场所的使用协议，消纳场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且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达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建设单位可以先期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组织进行场地平整、基坑开挖、渣土清运等工作。

第十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发放《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通知书》；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前，市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应当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验。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准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直接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并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要求文明施工。

第十三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施工工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硬质围挡、公示牌；

（二）现场配备洒水降尘设备并有效使用；

（三）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有效使用，保持驶离工地车辆清洁；

（四）工地进出路口、车行道路路面硬化处理；

（五）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及时分类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压实、临时绿化等防尘措施；

（六）建筑垃圾车辆全程密闭运输；

（七）按照规定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八）按照规定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九）施工现场签订物业保洁合同，配备专人负责工地内的保洁作业；

（十）建筑单体外立面和主体每楼层内外积尘冲洗洁净后，撤除遮挡防护网。

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清运。

第十四条 实行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实施物业管理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和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未实施物业管理的，单位或业主为责任人。

第十五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设置或指定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二）不得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堆放场所；

（三）采取措施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

（四）明确装修垃圾投放规范、投放时间、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

（五）对现场堆放的装修垃圾进行覆盖，装卸运输时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装修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将装修垃圾进行袋装，投放至指定的堆放场所，不得与生活垃圾、有害废弃物等混同。

第十七条 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其管理范围内产生的装修垃圾，交由专门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行清运，并运输至消纳场所。

第三章 运输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由专门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运输。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适度规模运输车辆，且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二）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具有行驶证和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具有与准驾车型相符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

（三）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等；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

（五）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纳入平台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运输企业和车辆名录。

第二十条 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运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严禁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三）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照市公安部门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
 （四）保持车身清洁，严禁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五）全程密闭运输，严禁建筑垃圾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六）在指定的消纳场倾卸建筑垃圾，服从场地人员管理，并取得回执以备查验。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安全管理和运输规范等制度，对所属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实行动态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维修养护和驾驶员培训，保证运输安全、规范。

第四章 消纳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建筑垃圾消纳场、综合利用等设施的设置，纳入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设置布局、规模及建设计划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消纳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四周设置硬质围挡或围墙、路面硬化；

（二）配备摊铺、碾压、除尘、冲洗、照明、计量、排水、消防、喷淋等机械、设备和设施；

（三）建筑垃圾按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分类堆放，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四）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保持正常使用；

（五）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等现场运行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制度执行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建筑垃圾消纳场外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产业、财政、金融等方面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给予扶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示范性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优先采用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

第二十六条 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减量化处理。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地形整理、工程填垫等环节充分利用建筑垃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处置进行监督和管理。

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等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建筑垃圾管理相关信息，实现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日常监管，建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消纳场的考核评价机制，并依法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法律](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5%BE%8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6%B5%8E%E5%8D%97%E5%B8%82%E5%9F%8E%E5%B8%82%E5%BB%BA%E7%AD%91%E5%9E%83%E5%9C%BE%E7%AE%A1%E7%90%86%E6%9D%A1%E4%BE%8B/_blank)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者无清运通行手续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渣土运输企业，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使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或者无清运通行手续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运输规定的，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泰安市城市市区范围以外、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